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德邦证券〔2023〕295号

签发人：金华龙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关于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



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1月9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3年1月9日至本报告签署日,本公司共开展了一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 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本公司进场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财务、法律、业务尽职调查,通过现场访谈、网络核查、走访调查、分析复核等方式,对公司历史沿革、法人治理结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同业竞争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生产与采购流程、收款与销售流程、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等进行全面了解、核查并分析其真实性与合理性。

(二) 开展相关督导工作

1、督促辅导对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接受辅导人员”)进行法规知识学习,并联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现场和线上授课,帮助其学习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则，理解作为北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辅导对象保持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独立，减少关联交易，提高运作规范性。

3、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确保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4、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确保财务真实性。

5、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清晰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专注于主营业务发展。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规范公司独立性

辅导工作小组持续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独立运作制度，并按制度开展公司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张永红先生除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外，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慧聪集团担任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并在慧聪集团领取薪酬。为规范公司独立性问题并专注于发行人事务及发展，张永红先生于2023年2月3日起辞任慧聪集团首席执行官职务，仅留任执行董事，并于2月15日起全职在发行人处任董事长、总经理，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二）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开展业务和实际经营的需要，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展开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及关联租赁。

目前，发行人已经采取措施逐步减少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金额，并独立拓展供应商和客户渠道。公司已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针对未来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度，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并严格执行表决回避制度。

（三）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辅导机构协助发行人结合自身经营发展、业务情况及战略目标，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方向提供指导和建议，协助企业确定具体投资项目内容、规模。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机构依照辅导计划和方案要求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辅导对象不存在未按辅导计划开展工作的情形，辅导机构未变更实施方案，参与各方均能够根据辅导计划、实施方案和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辅导工作实际执行与辅导计划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是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二是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是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会同会计师、律师采用线

下及线上集中授课、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个别答疑、组织自学等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相关人员已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组织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结合市场案例系统学习了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并重点关注拟上市板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定位与监管要求。

在辅导机构的辅导培训下，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北交所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以下无正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2日印发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李洪晨



黄玮



赵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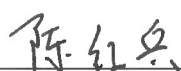
肖立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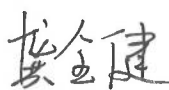
辛婷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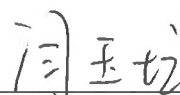
安建伟



陈红兵



龚金健



闫玉坛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3 年 5 月 12 日